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迁奖励及办公用品资金短缺经费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2610831436870488N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胡建明（签章）

联系人：苗军

联系电话：13319123556

评价时间：2023年 3月 27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迁奖励及办公用品资金短缺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子洲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9.9	121.14	100%	10	75.76%	8	
	其中：财政拨款	159.9	121.14	100%	—	75.76%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行使城市综合执法相关行政处罚权及有关行政强制措施权；对违章建筑管理及拆除；对城市供热气行为管理及查处。			全年制止违章建筑 28 起；拆除违章建筑 24 处，建筑面积为 4615.76 平方米，拆除大型广告牌 15645 平米；行政处罚 14 起，罚款金额 796197.12 元，出具限期整改 64 份；全年纠正不按规定覆盖清运 19 起；集中宣传市容市貌管理知识 6 次，管理过程中教育 95 余人次，以强制处罚为辅（强制处罚 30 人次，罚款金额 2030 元），积极向群众宣传法律法规，从思想上引导其正确认识违法行为；对 6 家有资质的燃气器具销售公司销售产品的实行备案管理机制。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制止违章建筑 (起)	≥20 起	28 起	10	10	
		质量指标	拆除违规建筑率	100%	100%	10	10	
			罚金上缴国库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验收报告出具时 间	≤30 天	平均 20 天	10	10	
			发现违规建筑拆 除时间	≤7 天	平均 6 天	10	10	
		成本指标	迁奖励及办公用 品资金短缺经费 所需成本	≤ 121.14 万元	全部完成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增加居民幸福指 数	效果显 著	效果显著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保障城区建设环 境	效果显 著	效果显著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城区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迁奖励及办公用品资金短缺经费项目 2022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根据我县整体规划对规划区范围内违章建筑，由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分批次对我县所有违章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予以拆除。如在规定时限内自行拆除的，建议政府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子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6 年子洲县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子政办发[2016]25 号）文件关于重点建设项目补偿标准的 50%；如未在规定时限内拆除的，政府将依法强制拆除，不予任何奖励。

2. 项目建设内容：2022 年我单位实行划片包干、假期轮休等机制，做到全天候、全方位对城区进行监控，确保违章修建处在萌芽状态，全年制止违章建筑 28 起；拆除违章建筑 24 处，建筑面积为 4615.76 平方米，拆除大型广告牌 15645 平米；行政处罚 14 起，罚款金额 796197.12 元，出具限期整改 64 份；全年纠正不按规定覆盖清运 19 起；集中宣传市容市貌管理知识 6 次，管理过程中教育 95 余人次，以强制处罚为辅（强制处罚 30 人次，罚款金额 2030 元），积极向群众宣传法律法规，从思想上引导其正确认识违法行为；对 6 家有资质的燃气器具销售公司销售产品的实行备案管理机制。

(二) 项目目标

2022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迁奖励及办公用品资金短缺经费				
主管部门		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1.14			
		其中: 财政拨款	121.14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行使城市综合执法相关行政处罚权及有关行政强制措施权; 对违章建筑管理及拆除; 对城市供热气行为管理及查处。			全年制止违章建筑 28 起; 拆除违章建筑 24 处, 建筑面积为 4615.76 平方米, 拆除大型广告牌 15645 平米; 行政处罚 14 起, 罚款金额 796197.12 元, 出具限期整改 64 份; 全年纠正不按规定覆盖清运 19 起; 集中宣传市容市貌管理知识 6 次, 管理过程中教育 95 余人次, 以强制处罚为辅 (强制处罚 30 人次, 罚款金额 2030 元), 积极向群众宣传法律法规, 从思想上引导其正确认识违法行为; 对 6 家有资质的燃气器具销售公司销售产品的实行备案管理机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止违章建筑 (起)	≥20 起	28 起	
		质量指标	拆除违规建筑率	100%	100%	
			罚金上缴国库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验收报告出具时间	≤30 天	平均 20 天	
			发现违规建筑拆除时间	≤7 天	平均 6 天	
		成本指标	迁奖励及办公用品资金短缺经费所需成本	≤121.14 万元	全部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居民幸福指数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城区建设环境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区群众满意度	≥95%	95%		

1. 总体目标：行使城市综合执法相关行政处罚权及有关行政强制措施权；对违章建筑管理及拆除；对城市供热气行为管理及查处。

2. 年度目标：我单位实行划片包干、假期轮休等机制，做到全天候、全方位对城区进行监控，确保违章修建处在萌芽状态。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子洲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迁奖励及办公用品资金短缺经费全部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下达资金 159.9 万元，实际使用 121.14 万元，结余资金年末财政全部核减，实际无结余。

(二) 子洲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迁奖励及办公用品资金短缺经费主要用于执法大队迁奖励及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包括电费、维修费、其他交通费、拆除奖励金等，共支出 121.14 万元。

(三) 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资金支付严格遵守资金文件，不存在任何资金的挤占挪用现象。支付过程严格遵守本单位财务审批程序。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2年10月4日	一般公共预算	电费	1.5
2	2022年6月16日	一般公共预算	维修费	0.92
3	2022年12月14日,7月4日,11月1日	一般公共预算	专用材料费	1.22; 2.7; 1.97
4	2022年3月2日	一般公共预算	劳务费	25.89; 4.8;

	日和10月4日,11月9日,12月2日	算		19.26; 6.74
5	2022年10月5日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交通费用	1.19
6	2022年12月30号	一般公共预算	拆除奖励金	54.96
	合计			121.14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迁奖励及办公用品资金短缺经费项目自评整体评价为支付及时, 记账及时, 没有挤占挪用, 项目实施效果明显。绩效自评满分100分, 自评得分为98分, 优秀等级。

自评主要涉及资金管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4个方面, 具体如下:

资金管理主要从资金支付率和及时性评价, 共10分, 得8分, 主要原因是预算资金不够精准;

产出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按进度支付和成本控制等方面进行评价, 共50分, 自评得50分。

效益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进行评价, 共30分, 自评得30分,。

满意度指标主要从服务对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 共10分, 自评得10分。

(二)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资金调整。

(三)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单位工作方案要求, 有步骤有分

工有序开展进行。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年底存在预算核减38.76万元，因为预算不精准，导致年末下达指标支付不完，使得财政相关业务人员不得不核减预算，增加了财政局相关业务人员的工作量，降低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 改进措施 加强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编制能力，提高预算水平，防止才出现因为预算不精准而增加财政局业务人员的工作量和降低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现象。

五、自评小组

评价 人 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胡建明	队长	子洲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	
	景涛	副队长	子洲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	
	苗军	干事	子洲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